

TQF 多元方案收費標準(依據 FG-30-02 收費作業標準，3.9 版)

TQF 驗證作業：其收費標準區分為書面審查費、稽核費、定期追查費、證書費、交通費及產品檢驗費等 6 項費用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新台幣)	備註
書面審查費	依各驗證方案的計算方式	
稽核費	15,000 元/人天	適用現場稽核、複評、重新查驗之費用
定期追查費	15,000 元/人天	適用追蹤管理費用
證書費	● TQF-FS、Clean、FF、B Plus 方案新發證書與年度換發：10,000 元/證書 ● TQF-QM 方案新發證書與年度換發：2,000 元/證書。 ● 另發 HACCP 證書費：5,000 元/證書	變更換發、加發、補發證書：2,000 元/證書
交通費	以台灣高鐵公司標準車廂網站公告價，自新竹站起，到距離驗證客戶地點最近之高鐵站來回票價計收。 宜蘭花東地區以新竹到台北之高鐵票價，再加上台北到距離驗證客戶地點最近之台鐵站(自強號)來回票價計收。 離島交通費以新竹出發搭車及搭機之來回費用計算。 計程車/租車費以最近的高鐵站(西部)/火車站(東部，自強號)至驗證客戶起訖距離計算公里數(依據 google 地圖)，依據 30 元/公里計算來回費用(住宿於當地者每客戶僅算來回一趟，無住宿者則每日計算)。 新竹縣市則以本所至驗證客戶之起訖距離，以計程車費計算。 計程車距離計算係以來回距離加總後，無條件捨去小數點位數而得。	
住宿費	配合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修正，本所國內出差住宿費上限提高為平日 3,500 元/晚/人，每案以稽核當日起計算。	
產品檢驗費	依檢驗機構公告之檢驗項目費用訂定	

1.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（簡稱 TQF-FS 方案）

費用	計算方式	備註		
書面 審查費	● 10,000 元 × 申請書數量。 僅於初次現場稽核請時收取。	業者應將申請書分開的情況： 1.工廠登記編號不同。 2.產品類別不同(例如 01、99)。		
驗證 證書費	● 以生產線為最小單位核發證書，同一工廠多條驗證生產線得合併發證。 ● 初次發證、年度續約換證、換發證書或補發證書，收取驗證證書費。	初次申請之證書費按驗證有效期間比例收費。		
HACCP 證書費	以申請之工廠數計算。	視工廠需求申請另發。		
現場 稽核費	● 最低稽核人天數為 2 人天。 ● 依下列「現場稽核人天數計算基準」計算。	—		
	現場稽核人天數計算基準—現場稽核人天數計算因素			
	基本現場 稽核時間	驗證範圍之員工人數	產品類別製程 複雜度	每額外 產品類別數
		人數	人天	
	1.5 人天	1 ~ 9 = 0.5	不適用= 0 人天	1.0 人天
		10 ~ 49 = 1.0		
		50 ~ 79 = 1.5		
		80 ~ 199 = 2.0	相同類別， 製程有差異= 1.0 人天	
		200 ~ 499 = 2.5		
		500 ~ 899 = 3.0		
900 ~ 1299 = 3.5		相同類別， 製程及保存方式 有差異= 1.5 人天		
1300 ~ 1699 = 4.0				
1700 ~ 2999 = 4.5				
> 3000 = 5.0				
● 產品類別製程複雜度： 製程複雜度之人天數由驗證機構專業判斷。 ● 每額外產品類別數： 驗證範圍每多一個不同產品類別， 稽核人天數應增加 1 人天。				

2. TQF 台灣優良食品品質管理驗證方案（簡稱 TQF-QM 方案）

費用	計算方式		備註
驗證證書費	● 以生產線為最小單位核發證書，同一工廠多條驗證生產線得合併發證。 ● 初次發證、年度續約換證、換發證書或補發證書，收取驗證證書費。		初次申請之證書費按驗證有效期間比例收費。
現場稽核費	● 以單一工廠為範圍，依驗證產品品項數之級距計算。 ● 依下列「現場稽核人天數計算表」計算。		● 得個別計算 TQF-QM 方案人天數後安排與 TQF-FS 方案現場稽核同時進行。 ● TQF 驗證產品品項數：相同 TQF 驗證產品編號視為同一驗證產品。
	TQF 驗證產品品項數	人天數	
	1 ~ 50 項	1.0	
	51 ~ 150 項	1.5	
	151 ~ 250 項	2.0	
	251 ~ 350 項	2.5	
	351 ~ 450 項	3.0	
	451 ~ 550 項	3.5	
	551 ~ 650 項	4.0	
	651 ~ 750 項	4.5	
	750 項以上	5.0	

3. 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（簡稱 TQF Clean 方案）

費用	計算方式		備註
書面 審查費	● 5,000 元/首次申請。 ● 以申請之工廠數計算。		僅於初次申請時收取。
新增 產品費	● 2,000 元/產品項數。 ● 以新申請之 TQF Clean 產品品項數計算。		變更或註銷不收費。
驗證 證書費	● 以工廠為最小單位核發證書。 ● 初次發證、年度續約換證、換發證書或補發證書，收取驗證證書費。		初次申請之證書費按驗證有效期間比例收費。
現場 稽核費	● 以單一工廠為範圍，依驗證產品品項數之級距計算。 ● 依下列「現場稽核人天數計算表」計算。		● 初次申請不需進行現場稽核。 ● TQF Clean 產品品項數：相同 TQF 驗證產品編號視為同一驗證產品。
	TQF Clean 產品品項數	人天數	
	1 ~ 10 項	1.0	
	11 ~ 50 項	2.0	
	51 項以上	3.0	

4.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（簡稱 TQF-FF 方案）

費用	計算方式	備註			
書面 審查費	● 10,000 元 × 此次申請之驗證產品品項數 (每間工廠登記獨立計算)。 ● 依申請之驗證產品品項數計算。 ● 經 TQF-FF 驗證機構及申請者達成共識後書面審查於現場進行時，將加收交通費及住宿費。	僅於初次或變更申請時收取。 相同產品成分規格、名稱及製程條件。 可為不同容量及不同包裝材料。			
驗證 證書費	● 以單一產品為單位核發證書。 ● 初次發證、年度續約換證、換發證書或補發證書，收取驗證證書費。	初次申請之證書費按驗證有效期間比例收費。			
現場 稽核費	以單一工廠為範圍，依產品品項數及品目數之級距計算。		—		
	產品品項數及品目數之級距：				
	TQF-FF 產品品項數 品質規格基準 品目數		1-10 項	11-20 項	21-30 項
	1 項		1.0 人天	1.5 人天	2.0 人天
	2 項		+0 人天	+0.5 人天	+1.0 人天
	3 項		+0.5 人天	+1.0 人天	+1.5 人天
	4 項		+1.0 人天	+1.5 人天	+2.0 人天
	5 項		+1.5 人天	+2.0 人天	+2.5 人天
	● TQF-FF 產品品項數： 同一品目，每增加 10 項產品，增加 0.5 人天。 ● 品質規格基準品目數增加時： 當產品數為 1-10 項時，自第 3 項品目起，每增加 1 項，增加 0.5 人天。 當產品數達 11 項以上時，自第 2 項品目起，每增加 1 項，增加 0.5 人天。 ● 本表僅列示至 30 項產品及 5 項品目，逾該範圍者，請依前述規則推算。				

5. TQF-B Plus 食安管理符合性評鑑方案（簡稱 TQF-B Plus 方案）

費用	計算方式				備註	
證書費	- 以評鑑類別為最小單位核發證書。 - 初次發證、展延續約換證、換發證書或補發證書，收取評定證書費。				—	
HACCP 證書費	以申請之工廠數計算。				視工廠需求申請另發。	
現場稽核費	- 以單一工廠為範圍。 - 依下列「稽核人天數」計算。				—	
	類別	T _D	HACCP 數 T _H	員工數 T _{FTW}	T _{GMP}	
	CI~IV/K	0.5	1 ~ 2 = 0	1 ~ 50 = 0	0.5	
			3 ~ 4 = 0.25	51 ~ 100 = 0.25		
			5 ~ 6 = 0.5	101 ~ 500 = 0.5		
			7 ~ 8 = 0.75	501 ~ 1000 = 1		
			≥ 9 = 1.0	≥ 1001 = 1.5		
	初次稽核及展延稽核之最低現場稽核人天數為 1.0 人天，稽核人天數（Ts）計算公式標準如下： T _S =T _D +T _H +T _{FTW} +T _{GMP} T _D ：現場稽核基本人天數，原則上為 0.5 人天。 T _H ：若 HACCP 計畫數超過 2 個，則應增加稽核人天數。 T _{FTW} ：依據員工數之稽核人天數。 員工數以全職員工數，每週 5 天每天 8 小時之工時計算。 若為輪班工作（包括季節性員工），且產品及/或製程相同，則全職員工數包括參與主要輪班之員工及辦公室職員。 T _{GMP} ：對 GMP 之稽核人天數（原則上為 0.5 人天）。					

6. 注意事項：

若 TQF 品質方案(TQF-QM 方案、TQF-Clean 方案、TQF-FF 方案)之現場稽核無法與 TQF 食安管理方案(TQF-FS 方案、TQF-B Plus 方案)之年度追蹤管理同時進行，將另外收取交通費用，並依據驗證或評鑑機構收費標準核算交通費。未於期限內繳交驗證、檢驗及標章費用，經催繳通知後仍未完成繳交，驗證機構得暫時終止其 TQF FF 驗證資格。

7. 未於期限內繳交驗證或評鑑審查費、現場稽核費、驗證或評定證書費、產品檢驗費及驗證或評鑑服務年費等費用者，經催繳通知後仍未完成繳交，驗證或評鑑機構得暫時終止其驗證或評鑑資格。若暫時終止期間仍未完成繳費，驗證或評鑑機構得終止其驗證或評鑑資格。

8. 各項費用收取後，恕不退還。

9. 上述各方案之費用，除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方案之外，其餘各項方案應於申請作業時寄送該項驗證方案之「驗證方案費用報價單」，讓客戶了解本驗證機構之費用結構。

10. 上述各項費用皆以新台幣計算，聯絡人將發函通知客戶繳費，繳費後並由行政室開立發票給客戶；已認可登錄客戶未按規定繳納費用，經聯絡人通知限期催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廢止認可登錄。

11. 年費收取後，惟如係經本所終止全部驗證範圍，客戶得申請退回剩餘月份之驗證年費，該到期之月份不納入計算。

12. 因颱風、天災、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所之因素，致無法完成稽核或定期追查，本所得依規定酌收已發生費用。

13. 繳費方式：

即期支票：將支票交予本驗證機構。

匯票：將匯票交予本驗證機構。

電匯：將匯款電匯至以下帳戶，並將匯款收據影本交予本驗證機構。

銀行：第一銀行（銀行代號 007）新竹分行

戶名：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
帳號：301-50-338631